

一、「社會秩序維護法及其相關法規」重點整理

(一) 社會秩序維護法總則

法例

▲社會秩序維護法之公布施行，有三點重要意義：

一、警察的【權限縮減】：除了只能裁處【罰鍰】、【沒入】、【申誡】之案件外，對於有關裁處【拘留】、【停止營業】、【勒令歇業】的案件，不得處理，須移交【簡易法庭法官】裁定，不得有建議意見。

二、對於【過失犯】不處拘留，對【故意犯】拘留期限只有【三天以下】，比以前拘留【七天】縮短一半，較符合人性。

三、對於【軍人】觸犯社會秩序維護法，不再像以前，移由【軍法機關】或其單位來處理，而改由【警察機關】、【司法機關】來處理，完全符合法律公平性。

▲為【維護公共秩序，確保社會安寧】，特制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一條）。

▲違反社會秩序行為之處罰，以【行為時社會秩序維護法有明文規定者】為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條）。

▲行為後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變更者，適用【裁處時】之規定。但裁處前之規定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規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適用社會秩序維護法。

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之【中華民國船艦或航空器】內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違反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條）。

【註：行政院民國七十二年判字第一七一九號裁判：「按『商業及其分支機構，除第四條規定外，非經登記不得開業。』『違反第三條規定未經登記，即行開業者，除由主管機關命令停業外，處商業負責人三千元以下罰鍰。』又『本法第三條所稱非經登記，不得開業，係指非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並領得登記證後，不得開業。』分別為商業登記法第三條、

第三十五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未經被告機關核准商業登記，即擅自在永和市開設君后美容指壓中心營業，僱用無執業許可之按摩女子為男客按摩，經台北縣政府警察局永和分局查獲等事實，為原告所不否認。從而被告機關依首開規定處以罰鍰三千元並命令停業，洵無違誤。原告主張其上開行為既經台北縣警察局永和分局依違警罰法（現為社會秩序維護法所取代）第五十四條第十一款、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裁決罰鍰一百元，並勒令歇業，被告機關即不得再依商業登記法規定處罰云云。查違警罰法與商業登記法乃二種不同之法律，非僅其主管機關各別，一為警察局，一為建設局，且其保護目的及對象亦有不同，前者目的在維持社會一般的安寧秩序，後者則在維護具有特殊性之經濟秩序，原告既同時違反上開二項法律之規定，除警察機關依違警罰法予以處罰外，被告機關另依商業登記法有關規定處罰，要難謂有重複處罰情事。原告主張二者之主管機關相同，保護目的及對象亦相同，顯屬誤會，本件為行政罰，亦無適用刑法第五十五條規定之餘地，原告起訴意旨，非有理由。」】

▲稱以上、以下、以內者，俱【連本數】計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五條）。而稱未滿、逾者，均不含本數。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應以【書面】為之。但情況緊急時，得以【口頭】為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六條）。

【註：解散命令，指負有維持公共秩序職責之公務員，對非法聚合之多數人，所為要求分散離去之意思表示。其性質屬於對人之一般處分。解散命令自應由警察機關或該管公務員於具體個案中，以書面行使為原則；唯遇有情況緊急時，始以口頭為之，則為例外。】

▲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之解散命令、檢查命令、禁止或勸阻，由【警察機關或該管公務員】為之。

因他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致其權益直接遭受危害之人，亦得為【口頭勸阻】（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二條）。

責任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不問出於【故意或過失，均應處罰】。但出於過失

者，【不得罰以拘留】，並【得減輕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七條）。

▲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不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條）

一【未滿十四歲人】。

二【心神喪失人】。

未滿十四歲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

心神喪失人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下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九條）

一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人。

二滿七十歲人。

三精神耗弱或瘖啞人。

前項第一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

第一項第三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監護人加以監護；無人監護或不能監護時，得送交療養處所監護或治療。

▲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九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責由【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或監護者，應以【書面】通知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三條）。

▲【未滿十八歲人、心神喪失人或精神耗弱人】，因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疏於管教或監護】，致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除依前兩條規定處理外，按其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處罰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但其【處罰以罰鍰或申誡】為限（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條）。

▲依法令之行為，【不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一條）。

▲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二條）。

▲因【避免自己或他人之緊急危難】，而出於【不得已】之行為，【不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三條）。

- ▲因【不可抗力】之行為，不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四條）。
 - ▲二人以上，共同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分別處罰】。其利用他人實施者，依其所利用之行為處罰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五條）。
 - ▲教唆他人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依其所教唆之行為】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六條）。
 - ▲幫助他人實施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者，【得減輕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七條）。
 - ▲經營特種工商業者之代表、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關於業務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得併罰其營業負責人】。
- 前項特種工商業，指與社會秩序或善良風俗有關之營業；其範圍，由【內政部】定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八條）。

處罰

- ▲處罰之種類如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
 - 一拘留：【一日以上，三日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五日】。
 - 【註：拘留，為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種類之一，屬行政罰，即將被處罰人拘禁於拘留所內，以拘束其身體自由之處罰。寓有「閉門悔過、自我教育」作用，亦為該法最嚴重之處罰。】
 - 二勒令歇業。
 - 三停止營業：【一日以上，二十日以下】。
 - 四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
 - 五沒入。
 - 六申誡：以【書面或言詞】為之。
- 勒令歇業或停止營業之裁處，應符合【比例原則】。
- 【註：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警署刑司字第五三〇九號函：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十九條規定，罰鍰：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萬元以下；遇有依法加重時，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且分則各條款之法定罰鍰額度，上下限幅度相差甚大，裁量之空間極為寬廣，為避免同類案件量罰差

距過大，於八十一年四月份召開之刑事偵防分區（北、中、南）座談會中曾提示：「警察機關於裁處罰鍰時，如無加重、減輕或從重、從輕之特別情狀時，其宣告罰宜以違反條款法定罰上限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一範圍內予以量定為妥適。」邇來發現一部分警察機關對於裁處罰鍰案件，其罰鍰額度高低懸殊，難期公平，易招物議，應改進檢討。」

▲處罰有【二種以上】加重或減輕者，【遞加或遞減】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四條）。

▲罰鍰應於裁處確定之【翌日起十日內】完納。

被處罰人依其經濟狀況不能即時完納者，得准許其於【三個月內分期完納】。但遲誤一期不繳納者，以遲誤當期之到期日為餘額之完納期限。

罰鍰逾期不完納者，警察機關得聲請【易以拘留】。

在罰鍰應完納期內，被處罰人【得請求易以拘留】（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條）。

▲罰鍰逾期不完納【易以拘留】者，警察機關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以聲請書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

被處罰請求易以拘留者，【應以書面載明請求意旨】，提出於原處分或原移送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移送該管簡易庭裁定（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四十五條）。

▲聲請易以拘留案件，被處罰人欲完納罰鍰者，【應予准許】。

前項情形尚未裁定者，警察機關應即向簡易庭撤回易以拘留之聲請（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四十六條）。

▲裁處罰鍰確定之案件，被處罰人未於【執行通知單送達之日】起【十日內】繳清罰鍰或准予分期繳納罰鍰案件遲誤一期不繳納者，分局應於【三日內】檢齊卷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聲請該管簡易庭裁定易以拘留】。罰鍰應完納期內，被處罰人請求易以拘留者，亦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規範第八一〇條）。

▲罰鍰逾期不完納聲請易以拘留案件，【在執行時效內，被處罰人得繳納罰鍰】。

前項罰鍰之繳納，該管分局應分別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一條第四項及違反

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辦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規範第八一一條）。

- ▲易以拘留方執行中，被處罰人繳納罰鍰者，其執行拘留【不滿一日之零數】，應以【時】為計算單位，按裁定之折算標準比例折算折抵罰鍰；其有【不滿一小時之零數】者，概【以一小時計算】（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規範第八一二條）。
- ▲警察機關聲請易以拘留之案件，簡易庭應於受理後【二日內】，迅速裁定並製作正本送達，經提起抗告者，普通庭亦應依上開期限辦理（法院辦理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二十點）。
- ▲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稱【裁處確定】，係指下列各款情形而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
 - 一經警察機關處分之案件，受處分人未依法聲明異議者，其處分【自處分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確定。
 - 二【地方法院或其分院簡易庭】關於聲明異議案件之裁定，【於裁定宣示或送達時確定】。
 - 三簡易庭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四十五條案件所為之裁定，受裁定人於原移送之警察機關未依法提起抗告者，其裁定【自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至第五日期滿時定】。
 - 四【地方法院或其分院普通庭】關於抗告案件之裁定，【於裁定宣示或送達時確定】。
 - 五捨棄抗告權、撤回聲明異議或抗告之案件，其裁處【於其捨棄或撤回書狀送達受理機關或原裁處機關時】確定。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之處罰，於裁處確定後，應即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編第四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八章及其他有關執行之規定，迅速貫徹執行。並注意下列事項：（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規範第八〇一條）
 - 一分局自行處分案件應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五款情形，分別依職權確認裁處確定情形或俟獲簡易庭關於案件確定或終結之通知後，據以執行。

二移送簡易庭裁定案件，應就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五條第三款至第五款規定情形，俟獲【簡易庭或普通庭】關於案件確定或終結之通知，辦理執行事宜。

前項情形，如未能適時獲得通知書，應主動洽明，以利執行。

▲罰鍰易以拘留，以【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折算一日】。但易以拘留期間不得【逾五日】。

罰鍰總額折算逾五日者，以罰鍰總額與五日之日數比例折算。

易以拘留【不滿一日之零數不算】。

易以拘留期內繳納罰鍰者，以所納之數，依裁定所定之標準折算扣除拘留之期間（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一條）。

▲下列之物【沒入】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二條）

一【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生或所得之物】。

二【查禁物】。

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

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以行為人所有者為限，得沒入之。但沒入，【應符合比例原則】。

▲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稱【查禁物】，係指刑法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六條）。

▲沒入，【與其他處罰併宣告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單獨宣告沒入】：（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三條）

一【免除其他處罰者】。

二【行為人逃逸者】。

三【查禁物】。

【註：司法院八十一年廳刑二字第一三七〇二號函：關於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應沒入之物，警察機關作成處分時漏未併予沒入，除有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三條但書規定得單獨宣告沒入之情形外，不得再另為沒入之處分。】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數行為，分別處罰。但於警察機關通知單送達或逕行通知前，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以一行為論，並得加重其處罰】。
 - 一行為而發生二以上之結果者，【從一重處罰】；其違反同條款之規定者，【從重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四條）。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數行為，【分別裁處並分別執行】。但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依下列各款規定執行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五條）
 - 一裁處多數拘留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五日】。
 - 二裁處多數勒令歇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執行其一；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 三裁處多數停止營業者，併執行之；同一營業處所停止營業之期間，合計【不得逾二十日】。
 - 四分別裁處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其營業處所相同者，僅就勒令歇業執行之；營業處所不同者，併執行之。
 - 五裁處多數罰鍰者，併執行之，合計不得逾【新臺幣六萬元】；如易以拘留，合計不得【逾五日】。
 - 六裁處多數沒入者，併執行之。
 - 七裁處多數申誡者，併一次執行之。
 - 八裁處不同種類之處罰者，併執行之。其中有勒令歇業及停止營業者，依第四款執行之。
- ▲執行前之數確定裁處，由【繫屬在先】之警察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製作合併執行書定其應執行之處罰，交付被處罰人，並執行之。
 - 執行中或執行後發覺有應合併執行之處罰而未合併者，應更定其應執行之處罰並就未執行部分執行之。更定之合併執行書，發覺在執行中者當場交付，在執行後者送達之。
 - 前二項定其應執行之處罰者，被處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亦得請求【繫屬在先之警察機關】辦理之。
 - 第一項、第二項執行情形應通知【有關警察機關】（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四十八條）。
- ▲分局執行處罰時，應依職權查明或詢明被處罰人無其他應合併執行之確定裁

處，並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五條及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其經被處罰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請求者，亦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規範第八〇二條）。

- ▲經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執行完畢，【三個月】內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者，得加重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六條）。
-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六條所稱【再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者，【不以前後兩次行為均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同條款之規定為限】（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七條）。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人，於其行為未被發覺以前【自首】而受裁處者，【減輕或免除其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七條）。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案件，量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為量罰輕重之標準：（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八條）
 - 一、違反之【動機、目的】。
 - 二、違反時【所受之刺激】。
 - 三、違反之【手段】。
 - 四、行為人之【生活狀況】。
 - 五、行為人之【品行】。
 - 六、行為人之【智識程度】。
 - 七、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
 - 八、行為人【違反義務之程度】。
 - 九、行為【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十、行為後之【態度】。
-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情節可憫恕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依法令加重或減輕者，仍得依前項之規定，【減輕其處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九條）。
- ▲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罰之加重或減輕標準如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條）
 - 一、拘留或罰鍰之加重或減輕，得加至或減至【本罰之二分之一】。
 - 二、因處罰之加重或減輕，致拘留有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臺幣三百元之零數者

，其零數不算。

三因處罰之減輕，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鍰不滿新臺幣三百元者，易處申誡或免除之。

時效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逾二個月】者，警察機關不得訊問、處罰、並不得移送法院。

前項期間，自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成立之日起算】。但其行為有連續或繼續之狀態者，自行為終了之日起算（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一條）。

【註：法務部八十一年法律字第○八六六八號函：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二十三條係對於「物」所為單獨宣告沒入之規定；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係對於「行為人之行為」處罰之時效規定，二者規範對象各有不同，合先敘明。又前揭同法第二十三條但書第三款既規定查禁物得單獨宣告沒入，應不以有行為人存在為前提，亦不以有違反社會秩序行為為必要，縱令無行為人或違反社會秩序行為，均得就查禁物單獨宣告沒入，自無同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就行為人行為處罰時效規定之適用。】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之處罰，其為【停止營業、罰鍰、沒入、申誡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為【拘留、勒令歇業】者，自裁處確定之日起，【逾六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

分期繳納罰鍰而遲誤者，前項三個月之期間，【自其遲誤當期到期日之翌日起算】。其經易以拘留者，自法院裁定易以拘留確定之日起，【逾三個月未執行者】，免予執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三十二條）。